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[2023]86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单位科研工作目标考核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做好我校2023年度单位科研工作目标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考核填报依据

从今年开始，各教学单位年度科研考核以硕单建设指标为依据进行考核。各教学单位根据《教学单位与可建设的硕士学位点、学科对应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确定拟建设的学科和专业硕士点，然后再根据《×××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进行在线填报。

注意：（1）拟建设的学科和专业硕士点确定后原则上不能更改。

（2）所有教学单位都必须有拟建设的学科和专业硕士点。

2. 考核填报方式

单位负责人或科研工作联系人（即系部科研成果审核人）登录“智慧忻师”→“应用中心”→“科研管理系统”→“更多”→“学位点建设”，进行在线填报，同时上传支撑考核指标的材料清单。

“支撑考核指标的材料清单”需要把每个审核部门负责审核的材料清单做成一个附件上传（审核部门：教师工作部、科研部、教务部）

3. 考核时间安排

系统将于即日开放，2024年1月7日17时关闭，请各单位按时填报。

附件1：教学单位与可建设的硕士学位点、学科对应一览表

附件2：xxx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

